

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神朔铁路（府谷段）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前地形图测量

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承接方（乙方）：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神朔铁路(府谷段)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前地形图测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三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名称、阶段、规模、设计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名称：神朔铁路(府谷段)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前地形图测量

3.2 施工图设计前地形图测量

依据业主委托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进行设计前地形图测量。

3.3 工程规模

神朔铁路(府谷段)绿化建设项目设计前地形图测量。神朔铁路在府谷段境内全长 47.342 公里，起点位于府谷县红草沟村小则沟隧道口，桩号为 K52+683 处，终点与山西保德县连接，终点桩号为 K100+025 处。

3.4 主要技术标准

3.4.1 交通部颁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3.4.2 技术规范按铁路工程绿色通道建设指南《铁总建设【2013】94 号》、铁路林业技术管理规则《铁道部铁运【2008】208 号》、《铁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TB 10012-2019) 及有关文件。

第四条 提交文件要求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成交通知后开工，最终提交地形图测量的纸质和电子版图纸。

第五条 设计取费及支付

5.1 收费和计算方法依据陕西省府谷县相关设计收费标准。本项目设计费共计肆拾玖万元（¥：490000.00）。

5.2 勘察设计费支付办法

5.2.1 全部地形图测量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地形图）及其它相关资料均按期完成并送至乙方，待地形图经审查修改方可使用后，甲方将测量费一次性给乙方结清。

5.2.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外，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地形图测量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地形图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地形图测量工作，甲方应支付相应测量费。

6.1.3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6.2 乙方责任

6.2.1 按地形图测量任务书及现行部颁规范、标准、规程、定额的要求，按时完成地形图测量工作。

6.2.2 乙方对地形图测量工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形图测量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费用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6.2.5 乙方交付地形图测量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

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履行合同规定各条款至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设计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名称：德力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9-8170203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

区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93004100001050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